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5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7.9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238%,涉及激励对象264人,回购价格2.09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2,802,649,508股减至2,787,970,508股。

截止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39家公司股票账户的自查报告。

3.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授予5,0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927,507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上市。

6.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270名激励对象的第一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939.4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6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0.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9

名因离职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2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388.4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原因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涉及上述26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7.90万股。

3.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9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回购价格不作除权调整,激励对象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合同,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申请以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 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538号)。

5.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权激励,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份总额.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截至2023年10月17日,变动后股本结构截至2023年10月18日,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9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矿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矿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2、“中矿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 3、“中矿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4、“中矿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11月16日 5、“中矿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6日 6、“中矿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7、最后一个月交易日(2023年11月3日)可转债简称:“Z矿转债”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矿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提请“中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中矿转债”知存未被转股或转股失败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质押,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共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起提前赎回“中矿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

现将“中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可转债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因可转债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2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1日起由15.45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由10.96元/股调整为11.01元/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7,326,076股并于2023年4月12日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起由11.01元/股调整为15.87元/股。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5.87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类别及赎回情形 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矿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

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 (2)当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1.80%; X:指上次付息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X个付息日后,指从上次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矿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含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1.80%; X:指上次付息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X个付息日后,指从上次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股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Y/365=100×1.80%×151/365=0.74元/张, 每股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中证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到账日期 截至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矿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相关资料 (1)赎回公告披露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中矿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11月6日起,“中矿转债”停止转股。 (3)自2023年11月9日起,“中矿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9日为“中矿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矿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5)2023年11月16日为发行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6日为赎回到账日。“中矿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矿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汇入“中矿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资金在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电子邮箱:zxyt@cninfo.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城中心A座5层 办公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满足前述六个月内无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除以上人员外,在赎回期间满足前述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中矿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行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可转债多次申报转股时,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申报持有未申报转股的数量必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不足1股的部分可转换成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申报持有未转股当日不足一个交易日的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申请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午申报,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4.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6.“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8.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诚诚设计院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诚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诚设计”)。近日,完成设计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情况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诚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3039180U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光浩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与天龙路交口南岗科技园长河经济城F262室

经营范围:化工、医药、食品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工程设计(凭许可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计划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2年11月14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将暂时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该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归还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郑瑞尧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日由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郑瑞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郑瑞尧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郑瑞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瑞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1001),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商商务”)签订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2年10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悦商商务、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通知,悦商商务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相关条款,公司对悦商商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已全部解除。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据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9%;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成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备查文件 1.还款凭证; 2.受偿管理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分会。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傅伟生、赵刚先生、职工监事谢玉飞先生以通讯(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曹庆生、苏春辉女士、独立董事曹玉斌女士、王冠先生以通讯(视频)方式出席了表决)。本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寿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账户并签署《关于开展电网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详见2023年10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网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罗寿生先生、吴元东先生、傅惟德先生、赵刚先生、苏飞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萃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北京萃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萃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在收单业务中存在部分收单商户交易使用优惠类商户交易费率上述清算网路的情形,目前海科融通已按照新要求签署了相关协议,需将额外新增及业绩产生批次退还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事项将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及全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影响损益约-4亿元,后续影响或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京萃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转让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工业”)持有的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江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同方江新的全部股权于2023年6月1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江西省军工工程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作为买受人以交易价格17,910.12万元受让上述挂牌转让标的。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方工业已收到了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登记”)100%股权,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国防科工局审批和备案手续,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方工业不再持有同方江新股权,同方江新不再变更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7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鲁金Y2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付息年度为一个定价周期,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全部兑付。本期债券。

为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鲁金Y2 3.债券代码:175566 4.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3亿元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1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利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0. 本次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付息年度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利息的,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3个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2023年12月21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3号 联系人:张如英、万静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2.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常冲、宋一军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7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鲁金Y1 公告编号:2023-09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付息年度为一个定价周期,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全部兑付。本期债券。

为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鲁金Y1 3.债券代码:175564 4.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7亿元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利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